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6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 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实际控制人王洪涛先生(以下简称“王洪涛”)通过其控制的WI Harper Fund VII,持有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3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29,300股。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微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瑞芯持有公司5,565,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减少至4.99%,持有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WI Harper Fund VII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涛	是	9,348,629	8.38%
2	博瑞芯	否	6,016,987	5.39%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1名公司监事通过博瑞芯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者其作出的承诺。WI Harper Fund VII、博瑞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I Harper Fund VII	9,348,629	8.38%
2	博瑞芯	6,016,987	5.39%
合计	15,365,616	13.77%	13.77%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6月30日持有的数量及持股比例。除王洪涛四人外,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四)转让方增持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博瑞芯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产负债表日总股本10亿股为基数,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80,010,000股增加至111,536,629股,博瑞芯持股数量增加至6,016,987股。

博瑞芯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瑞芯持有公司5,565,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减少至4.99%,持有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1. 基本信息  
博瑞芯基本情况

姓名	名称	持股比例(%)
王洪涛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38%
博瑞芯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39%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方式: 减持  
变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权益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股): 451,400  
减持比例(%)

注:1.以上表格中“权益变动”系指博瑞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2.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洪涛	9,348,629	8.38%
博瑞芯	6,016,987	5.39%
合计	15,365,616	13.77%

注:1.以上表格中“权益变动”系指博瑞芯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  
2.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博瑞芯	机构投资者	6,016,987	5.39%	6
2	博瑞芯	机构投资者	450,000	0.40%	6
3	宁波梅园保税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0.14%	6
4	杭州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9%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博瑞芯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4年10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138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期间内,即2024年10月16日7:15至9:15,注册券商收到(认购通知书)合计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及认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注册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3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2,930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选聘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透明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结果报告书》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09室(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瑞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09室(住所)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准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的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就本报告书内容和数据对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情况,均为四方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性质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07/27	二级市场增持	1,719,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6,987	5.39%
2024/10/21	询价转让	45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5,587	4.99%

注: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计算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变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洪涛	9,348,629	8.38%	9,348,629	8.38%
博瑞芯	6,016,987	5.39%	5,565,587	4.99%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总股本80,010,000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1,536,629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芯晟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美芯晟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及未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瑞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龙珍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证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附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姓名	名称	持股比例(%)
王洪涛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38%
博瑞芯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09室(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瑞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09室(住所)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准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的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他人就本报告书内容和数据对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美芯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性质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07/27	二级市场增持	1,719,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16,987	5.39%
2024/10/21	询价转让	451,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5,587	4.99%

注: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为基数计算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变动,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洪涛	9,348,629	8.38%	9,348,629	8.38%
博瑞芯	6,016,987	5.39%	5,565,587	4.99%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总股本80,010,000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1,536,629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芯晟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美芯晟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及未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博瑞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龙珍